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 003

项目名称	中洛德·山水文苑(洛宁)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邦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 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48

致: 洛阳洛德洛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 2# 9# 10#楼栏杆百叶制作及安装合同》，截止2024年7月18日完成情况，9#楼阳台栏杆已完成498m。10#楼阳台栏杆已完成1158m。9#楼楼梯栏杆已完成117m。10#楼楼梯栏杆已完成117m。根据合同约定第六款第2条之约定，1#、2#楼为第一批次施工，9#、10#楼为第二批次施工（如各楼栋施工间隔超过1个月，则视为该栋楼单独一个批次），工程安装完成工程量50%以上，支付至该批次楼栋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。现向贵司申请支付已完工程量的进度款，本次申请185000元，大写（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请予以审核。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: 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老鸦陈信用社

帐号: 00716101200000014



施工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王同山

日期: 2024.8.12

注: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, 工程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, 确认, 必要时需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,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